

聲 明 書

本人(公司)_____謹就參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辦理之不動產公開標售,相關事項聲明如下,且保證所聲明之內容均為真正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本人(公司)已充分了解貴公司已將其所有關於本次標售標的之文件以書面方式完全揭露,並給予本人(公司)充分之閱覽、評估、鑑價期間,本人(公司)並依照其專業獨立判斷決定購買,並同意遵守標售須知之規定,如俟後由本人(公司)得標者,願意依照貴公司所公告業經本人(公司)審閱之不動產買賣契約簽訂契約及履約。
- 二、本人(公司)如未得標或未經貴公司予以保留議價權利,所繳交之保證金(銀行本行支票、本票),同意貴公司於開標後由本人(公司)或代理人當場領回。如未出席者,則以雙掛號信件方式寄回本人(公司)於投標文件上所登載之地址,因郵寄發生遺失等一切風險,概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

此致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 標 人：
統 一 編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登記印鑑)

--	--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月 _____日